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3,000	1.65%-1.9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SK3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3月4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5】%;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6】%;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8】%;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75】%;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78】%;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0】%;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9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到期日份额价值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本条约定的"到期日份额价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到期兑付金额以"到期兑付金额"中的约定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31,9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31,9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研铂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21年10月29日到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4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13.6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10.2023年6月7日,公司对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6,01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11.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8,776,393股。

13.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或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3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6月7日,公司对4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54,90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16.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退休、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7.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1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7.02%;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3.63次,75分位值为1.17次,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经剔除对标企业中终止挂牌的情形。)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023年度,38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3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的30%,即6,131,9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庆丰	副总经理	140,747	42,224	30%
左川	副总经理	140,747	42,224	30%
冯丰	董事会秘书	125,109	37,533	30%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386人		20,032,977	6,009,959	30%
合计(389人)		20,439,580	6,131,940	3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31,9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062	-6,131,940	6,887,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707,618	6,131,940	753,839,558
总计	760,726,670	0	760,726,67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场内简称:汽配ETF
扩位证券简称:汽车配件ETF
基金代码:562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九)临时报告"第25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8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议案为《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024年1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1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12月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12月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24]DFI119号)。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24河钢股MTN001;债券代码:102485224
3.债券期限:2+N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2.32%
6.起息日:2024年12月3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彭松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松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松海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松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彭松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松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松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